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财教〔2019〕43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经费市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2019年“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县（市）区请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市属学校请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主动学习学前教育相关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为推动学前教育发展而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措

施，不断加大对本地区及所辖县（市、区）学前教育的投入。

二、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要求，我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时间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资助标准为 300 元/生·年。

三、各县（市）区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幼儿园倾斜。资助范围是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请各县（市）区切实将资助经费落实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未按规定落实地方应分担部分补助资金的县（市）区，市财政将核减其下年度补助资金。

四、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信访投诉制度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分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五、请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5〕113 号）中有关项目支

出预算执行进度“一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20%以上，二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60%以上，三季度内必须拨付到 80%以上，10 月底前必须拨付到 90%以上，11 月底前必须全部拨付完毕”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昆明市 2019 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经费市级资金下达表





抄送：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日印发

昆明市2019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第一批市级资金下达表

序号	单位	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在园幼儿数	资助人数	资金分担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昆明市合计	231373	44891	1346.72	1077.38	53.87	109.61	105.86	1077.38	65.77			
1	市教工一幼	943	14	0.43	0.34	0.02	0.07	0.00	0.34	0.04			
2	市教工二幼	829	12	0.37	0.30	0.01	0.06	0.00	0.30	0.03			
3	五华	24423	1263	37.88	30.30	1.52	0.00	6.06	30.30	0.00			
4	官渡	45897	2295	68.85	55.08	2.75	0.00	11.02	55.08	0.00			
5	西山	23988	1199	35.98	28.79	1.44	0.00	5.75	28.79	0.00			
6	盘龙	19938	2088	62.64	50.11	2.51	0.00	10.02	50.11	0.00			
7	高新	4297	430	12.89	10.31	0.52	0.00	2.06	10.31	0.00			
8	呈贡	9397	1879	56.38	45.11	2.26	0.00	9.01	45.11	0.00			
9	安宁	11442	2288	68.65	54.92	2.75	0.00	10.98	54.92	0.00			
10	经开	5485	1097	32.91	26.33	1.32	0.00	5.26	26.33	0.00			
11	度假	4566	913	27.40	21.92	1.10	0.00	4.38	21.92	0.00			
12	晋宁	9025	2256	67.69	54.15	2.71	6.50	4.33	54.15	3.90			
13	富民	3615	904	27.11	21.69	1.08	2.60	1.74	21.69	1.56			
14	宜良	10018	2505	75.14	60.11	3.01	7.21	4.81	60.11	4.33			
15	石林	8084	2021	60.63	48.50	2.43	5.82	3.88	48.50	3.49			
16	嵩明	13071	3268	98.03	78.43	3.92	9.41	6.27	78.43	5.65			
17	阳宗海	2587	647	19.40	15.52	0.78	1.86	1.24	15.52	1.12			
18	东川	8369	4911	147.34	117.87	5.86	18.86	4.75	117.87	11.32			
19	禄劝	9754	5700	171.00	136.80	6.84	21.89	5.47	136.80	13.13			
20	寻甸	15645	9200	276.00	220.80	11.04	35.33	8.83	220.80	21.20			

备注:

- 1、补助标准: 300元/生.年.
- 2、补助资金分担: 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地方共同分担, 地方承担部分分担比例为: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高新区、经开区和度假区由县区财政承担; 晋宁区、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和阳宗海由市级财政承担60%, 县区财政承担40%; 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由市级财政承担80%, 县区承担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2019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市级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65.77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县（区）目标任务分解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市直属学校
年度目标任务	教工一幼 教工二幼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指标 资助幼儿人数 资助人数占在园幼儿数比例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人均资助标准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学期教育资助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指标值 44891人 ≥30% 100% 100% 300元 100% ≤3年 ≥95% ≥95%
五级指标 五华	教工一幼 教工二幼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值 1263人 ≥30% 100% 100% 300元 100% ≤3年 ≥95% ≥95%
五级指标 官渡 西山 盘龙 高新 呈贡 安宁 经开 度假 晋宁 富民 宜良 石林 嵩明 阳宗海 东川 禄劝 寻甸	指标值 2295人 1199人 2088人 430人 1879人 2288人 1097人 913人 2256人 904人 2505人 2021人 3268人 647人 4911人 5700人 9200人
三级指标 资助幼儿人数 资助人数占在园幼儿数比例 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人均资助标准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学期教育资助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指标值 ≥30% 100% 100% 300元 100% ≤3年 ≥95% ≥95%
五级指标 呈贡 安宁 经开 度假 晋宁 富民 宜良 石林 嵩明 阳宗海 东川 禄劝 寻甸	指标值 1879人 2288人 1097人 913人 2256人 904人 2505人 2021人 3268人 647人 4911人 5700人 9200人

